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教〔2022〕57号

关于下达 2021-2022 学年度中等职业教育国家 奖学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1-2022 学年度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的通知》（江财教〔2022〕106号）精神，现下达 2021-2022 学年度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，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，支出列“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”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1. 2021-2022 学年度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奖学

生名单及金额分配明细表
2. 2022年江门市中等职业学校中职国家奖学金资金绩效
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5日印发

附件 1

2021-2022 学年度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及
金额分配明细表

序号	姓名	学校名称	性别	金额(元)	功能分类科目
1	陈炜岚	台山市培英职业技术学校	女	6000	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
2	梅杰彬	台山市培英职业技术学校	男	6000	
3	潘鸿梅	台山市培英职业技术学校	女	6000	
4	伍健涛	台山市培英职业技术学校	男	6000	
5	许晴	台山市培英职业技术学校	女	6000	
6	韦秀榕	台山市培英职业技术学校	女	6000	
7	蔡秀君	台山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	女	6000	
8	宋可欣	台山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	女	6000	
合 计				48000	

附件2

2022年江门市中等职业学校中职国家奖学金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				
资金类型	中央财政专项资金				
项目类型	专项资金项目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
市级业务主管部门	江门市教育局	各市（区）业务主管部门	新会区教育局、台山市教育局、开平市教育局、恩平市教育局、鹤山市教育局、市直中职学校		
预算年度	2022年	金额(万元)	34.8		
支出内容	根据教育部，省教育厅评审结果，我市58名学生通过审核，获得中职国家奖学金。				
政策依据	省五部门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粤财规〔2021〕1号）规定，奖励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(2022年)	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市直学校12.6万元，新会区教育局6万，台山市教育局4.8万，鹤山市教育局3万，开平市教育局5.4万，恩平市教育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完成率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鼓励优秀学生全面发展	完成	完成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改善	无	无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老师和学校满意度	100%	100%	